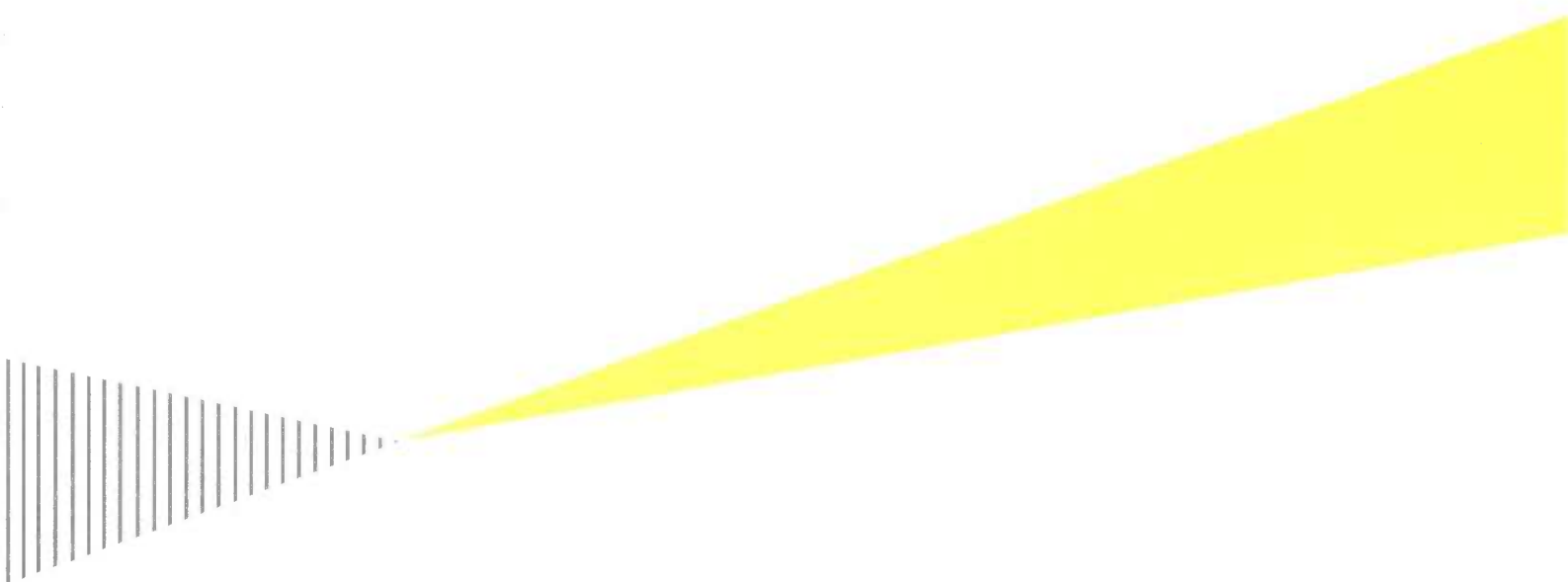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特物流有限公司2015年度
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2015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1 - 2
二、 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	1 - 5

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8585_B01号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特物流”)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称“中特物流2015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220087_B0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制和公允列报中特物流2015年度财务报表是中特物流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特物流201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编制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以下称“目标资产”)2015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称“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获得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存在重大不符合管理办法风险的评估。在对中特物流2015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8585_B01号

我们认为,上述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报告仅供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披露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伟民 3100008319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伟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永福 310000332018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永福

2016年4月27日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 2015 年度
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贸物流”或“本公司”）编制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特物流”或“标的公司”）的股权在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中特物流的原各股东签署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2015年12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12月21日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特物流100%股权，与交易对方确定中特物流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特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现金支付金额(元)
1	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28%	267,412,800	194,387,529	21,455,577	73,025,271
2	殷东润	11.14%	133,706,400	97,193,764	10,727,788	36,512,636
3	渤海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0.72%	128,571,600	128,571,600	14,191,125	-
4	新余百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7%	66,853,200	48,596,882	5,363,894	18,256,318
5	新余可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7%	66,853,200	48,596,882	5,363,894	18,256,318
6	新余美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2%	60,194,400	43,756,472	4,829,632	16,437,928
7	新余百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5%	30,574,800	22,225,413	2,453,136	8,349,387
8	新余乐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1%	22,934,400	16,671,458	1,840,116	6,262,942
9	Keytone ZF Holding Limited	15.03%	180,343,200	-	-	180,343,200
10	成都凌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39%	112,630,800	-	-	112,630,800
11	Alpha Achieve Limited	4.72%	56,690,400	-	-	56,690,400
12	北京厚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	42,856,800	-	-	42,856,800
13	Allied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2%	17,007,600	-	-	17,007,600
14	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	1.11%	13,370,400	-	-	13,370,400
	合计	100.00%	1,200,000,000	600,000,000	66,225,162	600,000,000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中特物流100%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5]178号），以2015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特物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20,050.07万元。2015年10月30日，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公司本次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一致确定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关于核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7号）核准。

中特物流已于2016年3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 2015 年度
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续)**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根据本公司(“甲方”)与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中特物流的原各股东签署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与作为补偿义务人的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戴东润、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新余百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可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美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百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乐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称“补偿义务人”)一致同意《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的以下条款：

第5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5.1 补偿义务人承诺，中特物流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0,000 万元；2015 年度至2017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0,000 万元。

5.2 补偿义务人以本协议第2.4 条约定的各自获得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限承担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期间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5.3 中特物流在2015 年度及2015、2016、2017 三年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中特物流净利润数计算。

5.4 2017 年12 月31 日决算日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止，对业务合同有效和已存在执行事实，但因道路改造、自然灾害、工程延期等非中特物流原因影响收益延迟反映的部分，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期后事项备忘录，履行报经甲方审核同意程序后，可调整视同业绩承诺期内的对应收入和经常性净利润；按照会计准则，该期后事项在下一会计年度仍未能真实完整反映为收益的，则应作为业绩承诺期内的重新调减因素予以扣减，并适用本协议5.5 条的约定确定业绩补偿义务。

以上事项应单独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且不得作为甲方对标的公司管理层2017年度以后业绩预算的依据，实现业绩持续增长是标的公司管理层的基本和主要职责。

5.5 若中特物流在2015、2016、2017 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第5.1 条承诺的累计净利润，且差额不高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的10%，则补偿义务人应将上述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补偿义务人承诺，于中特物流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 2015 年度
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续)**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续)

应补偿现金金额=2015 年度至2017 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2015 年度至2017 年度实现的实际累计净利润
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补偿义务人分别所持中特物流的股权占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特物流的股权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补偿义务人应于中特物流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各自补偿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5.6 若中特物流2015、2016、2017 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第5.1 条承诺累计净利润,且差额超过承诺累计净利润的10%,则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于中特物流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应补偿金额=(2015 年度至2017 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2015 年度至2017 年度实现的实际累计净利润)÷2015 年度至2017 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及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补偿义务人分别所持中特物流的股权占各补偿义务人所持中特物流的股权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5.7 本协议第5.5 条约定的股份补偿条件被触发的,甲方应在中特物流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下称“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于中特物流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各自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如因甲方董事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议案、债权人不同意或其他原因导致回购注销无法实施的,甲方应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将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甲方2017 年度报告披露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2017 年度报告披露日甲方总股本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剩余股份的比例获赠股份。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 2015 年度
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续)**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续)

5.8 若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

根据《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净利润系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中特物流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中特物流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特物流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220087_B01 号)，2015 年度中特物流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10.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71.58 万元。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盈利数	业绩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0.81			
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3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71.58	9,000.00	771.58	108.57%

本公司认为，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戴东润、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新余百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可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美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百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乐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的中特物流2015年度的业绩已经实现。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7日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的签章页)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